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服務核	色 關	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			職稱	1.副總經理		
西己 1	禺 及 未	成年-	子 女	-	配	偶 及 ء	<b>未成</b>	年 子 女	
稱	謂	姓	名	7	稱	詞		姓 名	
配偶		吳碧蓮	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	0034-0000 地號	111.06	全部	鍾英鳳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;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:	數具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英鳳

通知日期:102年10月11日